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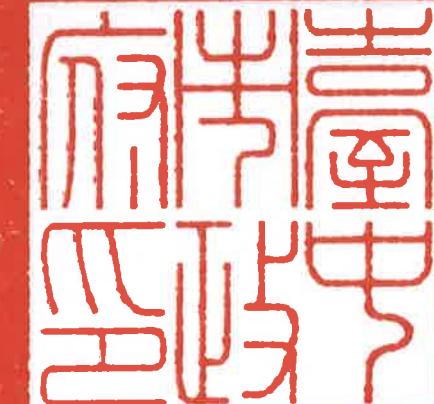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060271623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第1目。
- 三、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220
  - (四)傳真：04-25274830
  - (五)電子郵件：[tccgw6035@taichung.gov.tw](mailto:tccgw6035@taichung.gov.tw)

#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請參閱本處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茲因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原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產生適用疑義，又學校反映本辦法關於校園場地使用原則、申請長期使用及收費等部分規定有窒礙難行之處，造成執行困擾，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校園場地使用用途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廢止，修正學校廢止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之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 增列適用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之機關單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修正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之收費標準及計價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為增加校園場地彈性開放使用及增強學校對於校園場地開放之管理，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規定，並將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次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u>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學校得許可增加每星期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u></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考量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情形不一，爰將第二項長期使用期限修正為最長以一年為限，並刪除第三項長期使用者以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之限制，使規定有彈性執行空間，避免造成學校執行困難。</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p>	<p>配合郵政機關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廢止，爰第四項</p>

<p>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所定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p>	
<p><u>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p> <p><u>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u></p> <p><u>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u></p>	<p><u>第十四條 教育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u></p> <p><u>受教育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u></p> <p><u>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u></p>	<p>一、 原隸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臺中市體育處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為維持適用本條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之相關規定，爰增列運動局使用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p> <p>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p>

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助及輔導。又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亦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依法得享有學校空間及設備等相關資源，爰於第二項增列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減免收費規定。
--------------------------------------	--	---

## 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 電 費	擴音設 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 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 場所)	二百五 土	一千七 百五十	一千五 百	二千五 百		
教室	一百五 土	一百	二百五 十			
電腦教室	五百	二千	一千二 百五十			
視聽教室	五百	一千二 百五十	一千二 百五十			
會議室	五百	五百	七百五 十			
室外球場	五百	五百	七百五 十			
運動場	五百	五百	七百五 十			
室外游泳池	五百	五百	七百五 十			
室內溫水池	五百	五百	七百五 十/面			
運動場	二百五 土	一千五 百	一千二 百五十	二千五 百		
室外游泳池	七百五 土	一千五 百	一千二 百五十	二千五 百		
室內溫水池	一千	一千	一千	二千		
停車場					十一十五 /次/輛	

備註：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  
 二、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

說明	說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一、調整各場地清潔費及場地使 用管理維護費 上限標準，讓學校更 具彈性及場地清潔 費用管理校園地 點。(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二、刪除四小時為 一收費場次之規 定，改以小時修 方式計價。並修 正保證金於申最 高以四小時計 收之規定。(備 註四、五、六)
	三、長期使用收 費減免規定不明 確，爰予以修 正。(備註五)
	四、停車場地使 用收費明確，爰 以停車場地使 用收費標準。

備註：	<p>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p> <p>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p>	<p>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p> <p>四、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p>	<p>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費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p>	<p>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者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p>	<p>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p>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p> <p>(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p> <p>(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p>	<p>十、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p>
	<p>用管理維護費 修正為只訂收 費上限「五十元 /次/輛」。(基準 表)</p>	<p>五、增列具特殊性 設施、設備之場 所，其收費標準 專案函報教育施 局核准後(備註 之規定。(備註 十)</p>			<p>六、增列授權具各 類實習工廠學 校依實際開放 之情況自訂該 類場所收費標 準之規定。(備 註十一)</p>			

十一、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  
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 第十二條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如備註二標準	二百五十	一千七百五十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一百五十	一百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	一千二百五十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五十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七百五十		
		五百/面	二百五十/ 面	七百五十/ 面		
	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五百		
		七百五十	一千	二千五百	換水則依 用水度數 計費。	
		一千	二千	二千五百		
			五十/次/輛		以申請使 用車位數 計費。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收費(除保證金外)，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二) 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三) 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十、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十一、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各校實際開放之情況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

